

将合规考察期前移至侦查环节

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系统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陈建国 颜爱勇

前不久,内蒙古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某公司立案后,商请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侦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陈欣冰了解到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某有多项法定、酌定从轻情节,且将所有集资参与人员的钱款退赔并达成谅解,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

为帮助企业减少因诉讼周期带来的经营研发阻力,有效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检察院决定将合规整改前移至侦查环节,承办检察官邀请第三方监管委员会分别从案件特点、法律政策、企业现状和营商环境等方面综合评估后,决定对该公司开启为期3个月的合规考察期,经过多次实地调查,多方了解情况并综合分析第三方评估专家出具的《监督评估意见书》和公开听证后,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将合规考察期前移至侦查环节,对于涉案企业而言,可以减少诉累,降低因办案可能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不良影响,同时也有助于缩短办案周期,有效化解审查起诉阶段企业合规考察期限不足、制约合规工作推进的问题。据了解,此举是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的全新探索,在内蒙古尚属首次。

这是科尔沁区检察院系统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一个缩影。

地处环渤海经济圈、东北经济区和东北亚三角经济区的通辽,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内蒙古推进向北开放的重要战略节点。科尔沁区检察院系统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法治稳企业预期,保就业保民生,为通辽全力落实“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提供法治驱动力。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科尔沁区检察院,一探究竟。

系统谋划稳步推进

“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法治提供牢固的基础,持久的动力,公平公正的环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落实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因此在这项工作推进初期,我们谋定而后动,确定了‘专业化团队+功能性基地+实质化运行+理论性支撑’的系统发展思路。”科尔沁区检察院检察长贾令会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2022年4月,该院积极争取科尔沁区委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由区工商联牵头组织19家单位成立通辽市首个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委员会,组建全市首家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人才库,入选专家骨干61名。同时,组织开展了首次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委员会运行细则(试行)》等5项制度,为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供了制度遵循和组织保障。

科尔沁区检察院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原则,选取8名各有专长的检察人员成立“科尔沁区企业合规专业化办案团队”,明确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必须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团队成员在办理科尔沁区辖区内适用企业合规机制涉企案件的同时,承担推动末端治理与前端治理于一体的责任,宣讲企业合规知识,帮助企业预防违法犯罪行为。设置科尔沁区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管委员会办公室,“企业合规理论研

究办公室”、标准化“公开听证室”等功能区,确保改革工作实质化运行与推进。

该院还建成企业合规与社会治理研究基地,内设“检校联建、校检共研”企业合规专项合作研究室等功能区,坚持实质化运行,在实务中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机制适用的同时,注重分析总结,强化成果转化,研以致用。

提供合规实践样本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一项创新性犯罪治理工程探索,离不开检察机关积极推进,同时也需要其他部门如侦查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等协同配合,促进涉案企业守法经营、预防再犯,同时警示其他企业,促进溯源治理。

科尔沁区检察院一方面加强与其他成员单位配合互助,扩大企业合规的认知度与覆盖面;另一方面坚持惩治与治理并重,将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拓展到更多领域和更多环节,在探索中为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提供有价值的实践样本。

为破解检察官存在的专业知识不强等难点、痛点问题,该院与区工商联积极沟通、通力合作,区工商联积极承担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做好协调、对接、调查、监督等工作,通过第三方监管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确保企业合规建设监督和评价的权威性、公正性和公信力。

两家单位不定期联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以案释法、以案析理,以案示警等活动,倡导企业把企业家和所有员工的行为都纳入合规监管范围,推动企业合规与审计、法律、内控、风险管理等形成协同联动机制,评估、监督和考察,确保企业合规建设监督和评价的权威性、公正性和公信力。

科尔沁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会签适用企业合规机制办理涉企刑事案件衔接办法(试行),引导公安机关将企业合规机制恢复性司法的理念融入刑事侦查工作中,将企业合规权利义务告知,指导涉案企业完善企业合规建设提前至刑事侦查的侦查阶段。

与司法行政机关达成共识,探索“社区矫正”。对有效推进合规建设的在矫企业家,给予外出请假假,出具表扬信或者向法院提出减刑意见等法律激励措施。

2023年2月8日,该院邀请第三方监管委员会的3名专家组成评估考核小组,前往内蒙古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合规验收评估工作,标志着该院持续多领域、多方向、多范围探索拓展企业合规的实务适用取得阶段性进展,实现企业合规由诉讼阶段向刑事执行阶段延伸。

此外,该院正在积极推进企业合规工作后延至审判阶段,为企业合规全流程适用积极努力。初步与法院达成共识,在起诉后基于合规整改情况提出宽缓量刑建议,量刑建议等,组织出庭公诉人和相关诉讼参与人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法检双方有效



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企业合规案件刑事诉讼全流程、高质量办理,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既治已病又治未病

合规整改结束并不意味着工作的结束,如何确保整改效果能够长期坚持下去,要求检察机关要做好合规的“后半篇文章”。强化能动履职,充分发挥办案检察官的主导作用和履职能动性,不仅要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工作“扶上马”还要“送一程”,确保真正实现治罪与治理的双重目标。

强化“行刑衔接”,实现合规行刑共治。科尔沁区检察院在实务中积极总结合规办案经验,强化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衔接协作,形成行刑共治的联动机制。在办理某企业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过程中,借助专家组的论证意见,总结出合规法律意识的建立、合规法律风险的识别、合规监督体制的建立三个方面合规机制,推送至林草部门,形成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企业合规治理合力。

强化个案办理,促进行业“一起”合规。科尔沁区检察院通过在实际案件中探索企业合规机制的适用路径,使检察权与行业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实现“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的行刑共治社会治理格局。在适用企业合规办理某房地产企业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中,将该案审判机关针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量刑建议等,组织出庭公诉人和相关诉讼参与人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法检双方有效

用,促进全市房地产公司建成合规体系,推动个案治理向带动行业合规治理延伸,实现通过“一企”合规达到行业“一起”合规的社会效果。

通辽市工商联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企业合规改革不仅为涉案企业有效防控法律风险,同时合规整改经验为整个行业指出了管理漏洞,制定了合规机制,树立了合规意识,实现了“办理一起案件,救治一家企业、整治一个行业、推动一方经济发展”的目标。

强化安商惠企,护航地方经济发展。科尔沁区检察院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找准法律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确保打击犯罪与护航经济发展同步,促进安全生产与维护生态环境并行。在办理某煤炭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中,发现该企业生态保护方面制度机制不健全、不完善,于是向涉案企业制发相关检察建议,指定专人每月与企业对接跟进,目前已经复垦绿化70亩,生态环境恢复取得良好成效。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也遇到了诸多问题,但这恰恰是未来努力的方向。”在贾令会看来,下一步要探索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在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行业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社会治理,扩大合规整改结果运用范围,增强合规激励效果;要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切实维护经济秩序,提振市场信心,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促进经济运行持续稳定向好,以检察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郑 婷

“司机接我时说要加返运费,我以为是平台要求的,没想到快下车时,他打开二维码让我私下支付。”近日,家住广东东莞的卢女士从广州打车回家时,被司机以“返程难以接到客”为由,要求额外支付50元返运费。“返运费合不合理?乘客应不应该支付?”卢女士对此颇为疑惑。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随机采访北京、广东、浙江等地机场、高铁站的数十位乘客发现,不少人与卢女士有着相似经历,在上车前被司机要求支付空返运费、返程费。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虽然没有法律法规禁止司机收取空返运费,但是司机必须事前和乘客协商确定,若上车或到达目的地后司机才提出需支付空返运费,乘客可以拒绝。

司机要求付空返运费

今年国庆假期,林女士回广东中山老家探亲,晚上从高铁站打车网约车,刚准备上车时,司机突然提出要求支付150元的空返费,否则拒绝载客,称“现在晚上打车都要收空返费的”。

林女士拒绝了这一要求,取消订单后又叫了一辆车,打电话询问,对方表示需要支付空返运费100元。对于林女士“什么时候有这个规定”的提问,司机不愿意正面回答,只是强调,“晚上平台不会安排返程单,你愿意坐就得支付空返运费”。

无奈之下,林女士乘坐该车并在平台支付车费的同时,私下给司机转账100元空返运费。

无独有偶,北京的刘女士国庆期间在浙江旅游时也遇到了司机要求支付空返运费的情况。刘女士去的景区要走高速路,上车后,司机提出乘客要支付往返高速费,为避免纠纷,她支付了这笔费用,但心里很不舒服——这笔费用支付的不清楚,返程高速费没有票据,打车平台也没有提示或设置这笔费用,完全是私下收取。

记者采访了解到,除了一些大城市,有些县城的网约车司机也会要求乘客支付空返运费。

前段时间,广西南宁的钟女士从县城打车去6公里外的乡镇卫生院,车子启动后,司机对她说从县城去乡下需要支付10元的返程费。

吴女士当场反驳称,这条路她经常打车来回,之前从未遇需要收返运费的情况,然而司机坚持表示“我们一直都有收返运费”。因为有急事要处理,吴女士只好支付了这笔费用。

“坐车时我听到平台人工客服语音提示:有新订单,请尽快确认,这就说明,司机有权利选择不接单,如果觉得去的地方客源少,可以选择接单,而不是私下要求乘客多支付返运费。”吴女士说。

不同平台规则不一

那么,网约车收费到底如何定价?收费中是否有“空返费”一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车发票。2022年11月发布的修改上述办法的决定指出,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东南大学交通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顾大松说,网约车费用采取市场调节价,由平台即经营主体负责定价。

记者查看目前市面上常用的10家网约车平台App发现,仅有两家网约车平台明令禁止司机加价议价行为,对于跨城订单,禁止司机以送驾距离远或返程空驶等为由要求乘客支付订单外不合理费用或以特殊时段或地段等为由要求乘客支付订单以外费用的行为。

其他多个平台则规定,在规划路线中产生的过桥、过路、高速费等部分情况下司机可以合理收取附加费,“合理附加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示例场景,如遇其他场景,请与司机沟通协商,使用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打网约车应不应该支付空返费?

专家:制定合理规则维护司乘利益

常在广州白云机场等待接客的网约车司机龚先生向记者抱怨道:“跨城订单如果不收空返费,是亏本买卖。”他算了一笔账:曾接到一笔200公里左右的跨城订单,价格400元左右,如果不收空返费,来回的油费、高速费、回程空车及时间成本,支出去接近甚至可能大于收益。

某网约车平台相关负责人王先生告诉记者:“为避免不合理收费,临时加价等问题,其在平台对于往来频繁、跨城订单较多的城市开通‘跨城费’收取,系统将自动计算跨城费并添加到账单中,司机师傅不可再以‘空返费’‘跨城费’等名义向乘客收取订单外的不合理费用;未开通跨城费的城市,司机师傅可以与乘客协商返程路费,返程费用不得高于去程实际产生的高速公路费。”

对于禁止加价议价的网约车平台,若司机增加不合理费用,乘客投诉平台一经核实,平台会扣除驾驶员服务分,并从其账户扣取不当所得及50元至200元不等作为信用违约金;多次违反的,平台可同时对其实停服务1至7日;情节严重的,或金额巨大的,永久停止服务。对于乘客平台会原路返还相关费用或补偿优惠券。

“若乘客遇到司机线下加价议价的情况,可及时向平台反馈,平台将按规则处理。”王先生提醒说。

提前告知保障权益

空返费问题积弊已久。乘客对多支付的空返费心有不甘,司机则表示若不收取空返费收入太低乃至亏本。

“空返费的问题,司机、乘客、平台存在结构性矛盾,平台给司机派送跨城订单,返程产生的费用应该由谁来承担呢?部分平台默许司机私下向乘客索取空返费,严格来讲这是不合法的。乘客是否需要承担空返费,取决于平台是否作出明确的规定。”顾大松说。

然而记者梳理发现,大部分网约车平台与司机签订的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司机是否有权收取空返费。

东风昆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国锋认为,对于司机是否收取空返费,很多平台的规定存在模糊性,若平台明确禁止司机收取空返费,司机违规,则乘客投诉其承担相应责任是合法合理的。根据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乘客在与网约车司机沟通协商后若是同意支付空返费,则构成口头承诺。民法典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结合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网约车司机在乘客上车时明确告知需要支付空返费,如果乘客同意,则属于民事行为,要约人作出有效口头承诺,双方达成合同关系。”刘国锋说。

在永嘉信律所高级合伙人陈世欢看来,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乘客有义务支付空返费,因此是否支付空返费需要在上车前双方进行协商,未达成合意的可以取消订单。

受访专家指出,规范司机收取空返费现象,需要平台与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发力,切实维护司乘利益。

陈世欢建议,平台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约束司机的行为,明确规定司机能否向乘客收取空返费,收取的标准是什么。同时向乘客告知该制度,由乘客自主选择是否愿意接受服务。要增加乘客投诉反馈渠道,经核实司机确存在胡乱收费行为的,应依法进行处罚。

“平台作为经营主体进行定价,但现实中,作为平台重要组成部分和利益相关方的司机或租赁公司在定价权上的话语权却得不到体现,往往参与不到定价过程。”顾大松说,司机作为完成单的主体,涉及司机重大利益的问题,包括定价规则、管理规则等,应该充分听取司机的意见,有效维护司机群体合法权益。

欢迎订阅2024年度

《中国法治》(原名《中国司法》),自2023年1月起更名)是司法部的机关刊物,是司法部主管的唯一综合性应用理论期刊,是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阵地,是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研究宣传的主平台,是司法行政理论和实践研究宣传的主渠道,也是立足于法治实践、面向法律界和法学界的法治智库类期刊。

中国法治

征订方式

网址: <http://47.92.54.25/index.aspx> 在网上填写信息并提交或扫二维码征订。 2024年全年定价(免邮费):180元/套。 联系电话:010-63094142(兼传真) 13671053926(微信)

